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將於[編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編 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指	由董先生及錢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確認承諾函，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為」	指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DJG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大為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信守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一[編纂]投資者及第二[編纂]投資者就第二筆[編纂]投資及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信守契據
「鼎臣」	指	鼎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XSC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鼎臣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許舒暢先生全資擁有
「鼎順柒」	指	鼎順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WJZ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鼎順柒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王家中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方圓」	指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QJH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易名為方圓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第一筆[編纂]投資」	指	第一[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釋 義

「第一[編纂]投資者」 指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前稱Broad Street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電動兩輪車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雅迪」 指 廣東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雅迪機車」 指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指	負責對市場上的電動兩輪車進行質量監測的中國機關(主要為工商管理總局的各地方分局)的定期監測結果，一般在相關中國機關網站上公佈(質量監測結果公示)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江蘇新迪」	指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雅迪」	指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司，以及於2005年12月22日及2006年12月18日先後易名為江蘇董氏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輝」	指	錦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CX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錦輝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陳雪榮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科鼎」	指	科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LYM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科鼎國際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劉曄明先生全資擁有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雲」	指	凌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ZCY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凌雲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周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明盛」	指	明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CMY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明盛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陳名友先生全資擁有
「少數股東控股公司」	指	科鼎、明盛、錦輝、鼎順柒、志誠、鼎臣及凌雲
「少數股東」	指	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陳雪榮先生、王家中先生、薛波先生、許舒暢先生及周朝陽先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董先生」	指	董經貴先生，錢女士的丈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錢女士」	指	錢靜紅女士，董先生的妻子，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標準」	指	國家質檢總局於199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17761-1999)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第一[編纂]投資者及第二[編纂]投資者
「[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編纂]投資者、控股股東、Yadea Group Management及Yadea HK就第一[編纂]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編纂]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編纂]投資者、控股股東、少數股東控股公司、少數股東及[編纂]投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補充股東協議補充)，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投資附屬公司」	指	Yadea Group Management、Yadea HK、無錫諮詢、雅迪集團、浙江雅迪、江蘇雅迪、廣東雅迪、雅迪進出口、天津實業及天津偉業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與本集團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的產品出口有關的美國及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Paul Hastings LLP及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WL Ebsworth Lawyers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筆[編纂]投資」	指	第二[編纂]投資者根據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第二[編纂]投資者」	指	Junj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指	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第一[編纂]投資者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2015年8月28日，每股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轉讓協議」	指	第一[編纂]投資者與第二[編纂]投資者就第一[編纂]投資者向第二[編纂]投資者轉讓若干A系列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雅迪」	指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以及[編纂]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實業」	指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偉業」	指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無錫諮詢」	指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元佳百」	指	無錫元佳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董先生、錢女士、劉曄明先生、陳名友先生、王家中先生、許舒暢先生、薛波先生、陳雪榮先生及周朝陽先生持有67.3%、28.5%、1.7%、0.7%、0.65%、0.35%、0.35%、0.23%及0.22%的權益
「雅迪集團」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易名為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指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Yadea HK」	指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進出口」	指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浙江雅迪」	指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慈溪宗申摩托車有限公司的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易名為慈溪康鑫摩托車有限公司及於2009年12月28日易名為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志誠」	指	志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XB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易名為志誠有限公司，為股東及由薛波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